

歐盟職業教育政策及其對我國之啟示

陳金龍

(台中市私立常春藤中學副校長)

摘要

鑒於全球化下國際人才的競爭壓力，以及歐洲統合進程中人力資源的提升及交流，歐盟領袖自於 2000 年里斯本峰會後共同提出「里斯本策略」，進一步啟動職業教育與培訓政策的「哥本哈根進程」，期能透過多項整合性教育結構的改革，讓歐洲國家成為世界上最具競爭力的知識經濟體，以實現經濟的永續成長。反觀我國近年來教育發展趨勢，在少子化趨勢及對高等教育急速擴張下，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長期處於失衡的情況，進而造成大學錄取率屢創新高，以及博碩士達百萬但失業率卻不斷升高的現象。基於此，本文擬對歐盟職業教育的發展與政策內容進行探討，期能藉此反思其對我國教育政策發展方向之意涵。文章的第一部分將回顧歐盟職業教育之緣起與演進，以做為後續討論相關政策發展之基礎；其次是歐盟職業教育政策評述，旨在透過教育詮釋學方法深刻剖析相關政策之意涵；最後則總結本文所有討論，進一步提出歐盟職業教育政策對我國之啟示。

關鍵詞：職業教育與培訓政策、里斯本策略、哥本哈根進程、歐洲聯盟、技職教育

壹、前言

自 1992 年馬斯垂克條約啟動歐洲統合進程開始，隨著經濟整合成果向政治、軍事、文化等領域的外溢 (spill over)，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EU) (以下簡稱歐盟) 逐漸在國際政經事務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鑒於全球化下國際人才的競爭壓力，以及歐洲統合進程中人力資源的提升及交流，歐盟領袖自於 2000 年里斯本峰會後共同提出「里斯本策略」(Lisbon Strategy)，進一步啟動「哥本哈根進程」(Copenhagen Process)，並由此展開一系列職業教育合作計畫，期能透過多項整合性教育結構的改革，讓歐洲國家成為世界上最具競爭力的知識經濟體，以實現經濟的永續成長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在此框架目標下，歐盟相繼提出蘇格拉底計畫 (Socrates Programme)、達文西計畫 (Leonardo da Vinci Programme)、青年計畫 (Youth Programme) 和田普斯計畫 (Tempus Programme)

等教育整合與培訓方案，期能經由相關教育機構與人員的參與，進一步加強會員國間教育政策之合作。其中，職業教育始終在歐盟教育政策中佔據核心的地位，成為歐盟會員國教育合作的重點項目。

事實上，早在 1957 年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義大利等六國簽署《羅馬條約》並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開始，職業教育(Vocational Education)即因發展共同市場的需要而獲得討論與重視。《羅馬條約》第 128 條即規定：會員國應循職業教育的一般原理來實施共同政策，俾建立與發展出和諧而單一之共同市場(梁福鎮, 2009)。1963 年 4 月，歐洲經濟共同體即在上述《羅馬條約》第 128 條的基礎上，確立其共同職業教育政策，並由此加速拓展會員國之間職業教育合作的質與量。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歐洲統合進程的持續深化，歐盟職業教育與培訓政策的範疇不再僅侷限於促進經濟成長，而是開始關注它在增強歐洲人的公民意識、促進個人終身發展以及歐洲社會和諧等社會功能。2011 年 3 月歐盟於布魯塞爾召開的「走向未來的橋樑－歐洲職業教育與培訓政策」會議上，與會代表更一致同意職業教育為實現「歐盟 2020 目標」的重要關鍵(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反觀我國近年來教育發展趨勢，在少子化趨勢及對高等教育急速擴張下，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長期處於失衡的情況，進而造成大學錄取率屢創新高，以及博碩士達百萬人但失業率卻升高至 3.32%的現象(工商時報, 2012)。究竟，歐盟何以長期重視職業教育？其相關政策內涵對我國教育政策發展又有何啟示？基於此，本文擬對歐盟職業教育的發展與政策內容進行探討，期能藉此反思其對我國教育政策發展方向之意涵。¹文章的第一部分將回顧歐盟職業教育之緣起與演進，以做為後續討論相關政策發展之基礎；其次是歐盟職業教育政策評述，旨在透過教育詮釋學方法(methodology of educational hermeneutics)深刻剖析相關政策之意涵；最後則總結本文所有討論，進一步提出歐盟職業教育政策對我國之啟示。

貳、歐盟職業教育政策發展背景

一、政策緣起

歐盟職業教育起源相當早。繼 1957 年 3 月《羅馬條約》提出職業教育規劃問題後，歐洲經濟共同體進一步於 1963 年 4 月確立了共同的技職教育政策，其重點主要包括下列七項(梁福鎮, 2009)：

- (一) 為保障合理的職業教育創造前提；
- (二) 營造職業教育和經濟領域之間更緊密的關係；
- (三) 勞動力數量與品質需求單一化和團體國家的參與；
- (四) 參與國彼此相關資訊蒐集、傳遞和交換的透明化；
- (五) 從職前教育到在職教育的調整；

¹ 歐盟職業教育範疇不單指涉學校基礎教育，它還包含學校畢業後在職進修教育，以及特定職業之職前與在職培訓等。但由於本文旨在探究歐盟職業教育對我國技職教育政策發展之意涵，為符合比較教育政策研究的需要，本文對歐盟職業教育研究範疇將只聚焦於正規學校教育，其餘部分僅在介紹歐盟職業教育發展沿革時提及，而不作進一步的討論。

- (六) 在職教育水準逐步的調整；
- (七) 挹注經費以實現共同職業教育政策措施。

然而，鑒於會員國職業教育執行成效有限，1971年「歐洲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針對該領域提出共同計畫，分別就短期行動、長期方案和合理可行工具等進行規劃。在此基礎上，歐洲諮議會開始補助特定對象的職業教育進行補助，包括(梁福鎮，2009)：

- (一) 殘障人士：1974年7月首次提出殘障人士復健共同計畫；
- (二) 青少年：包括1976年減輕青少年從學校過渡到職場的共同計畫，以及1979年提出的青少年變通計畫；
- (三) 性別平等：兩性在職業諮詢和職業教育上獲得平等待遇的計畫；
- (四) 失業者：透過職業教育協助失業者創造就業機會，除切歐洲勞動市場供需失衡問題，亦支持發展中小型企業。
- (五) 新科技：強調職業教育的角色要適應新科技的轉變。

時值1980年代中期歐洲失業問題惡化之際，歐洲諮議會重新定義共同體職業教育政策方針，以釐清職業教育在經濟與社會脈絡中的定位。首先，職業教育應是活化勞動政策的工作，其目的在協助會員國適應新的勞動市場經構，以促進整體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其次，職業教育亦是協助青少年準備未來生活之工具，以涵養其擔負起成人責任之正確認知；最後，職業教育本身就是一種促進機會均等的工具，俾使所有勞工都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梁福鎮，2009)。

1992年《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簽署後，「歐洲經濟共同體」正式更名為「歐洲聯盟」，而教育政策正式成為歐盟政策的一部分。落實歐盟職業教育政策之法源為《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27條，該條約規定了職業教育的共同課題與活動；另外，第150條亦明文規定：「共同體應推動職業培訓政策，以支持與補助各會員國之行動，而共同體及其會員國亦應就職業培訓領域，加強與第三國及相關國際組織的合作關係」。2000年通過旨在提升普通與職業教育品質的「里斯本策略」後，歐盟會員國進一步提出「哥本哈根進程」最為關鍵，並由此展開一系列職業教育合作計畫(European Communities, 2011)。

二、職業教育政策的演進歷程

首先是「哥本哈根宣言」(Copenhagen Declaration)。2001年10月，歐盟會員國之職業教育與培訓(VET)部長代表於比利時布魯日(Bruges)啟動一項由下而上的程序，締造歐盟職業教育政策合作一項新里程。2002年11月，32個國家及歐洲執委會正式於哥本哈根簽署一項宣言，內容包含改善績效、品質及使歐洲職業教育與培訓更具吸引力等策略。該宣言強調，歐洲國家應在職業教育與培訓的各項領域充分合作，以克服不同條款之間的隔閡，充分利用當前歐洲職業教育與培訓多樣性的優勢。此外，會員國代表還確立了優先發展「歐洲面向」(European Dimension)、「透明度、資訊和引導」(Transparency,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能力及資格相互認證」(Recognition of Competences and Qualifications)，以及「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等四大領域的合作(European

Communities, 2002)。

其次為「馬斯垂克公報」(Maastricht Communiqué)。哥本哈根進程啟動後，每兩年對成員國職業教育與培訓現代化進程進行一次評估，並提出新的發展重點和策略。2004年12月進行第一次評估後，歐洲32國部長共同發佈「馬斯垂克公報」，該公報記載2002年11月發布哥本哈根宣言至今的進展，並說明未來兩年的新策略和優先事項。其重點包括：第一，會員國應設法提高職業教育對企業主及個人的吸引力，以擴大國人對職業教育與培訓的參與；第二，從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提高職業教育與培訓系統的品質和創新，使其具備國際競爭力；第三，職業教育與培訓應符合高科技勞動之需求，同時關注國內人口高齡化、勞動力不足以及老年工人能力發展等變化和需求；第四，關懷低技能及弱勢團體，培養其參與勞動市場競爭所需之能力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4)。

其三是「赫爾辛基公報」(Helsinki Communiqué)。2006年12月，歐盟會員國部長就職業教育與培訓政策進行第二次評估，會後公佈「赫爾辛基公報」，再次強調會員國在人力資本及技能投資上的重要性，而職業教育與培訓也應加強與普通教育的聯繫，共同成為終身學習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赫爾辛基公報」在「馬斯垂克公報」優先發展領域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出四個發展重點：第一，加強對職業教育與培訓系統、制度以及提供者的管理；第二，會員國進一步發展、測試並落實職業教育與培訓領域的共同歐洲工具；第三，強化各會員國之間的互相學習；第四，促進職業教育與培訓領域所有利害相關者的積極參與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6)。

再者是波爾多公報 (Bordeaux Communiqué)。2008年11月，會員國代表共同簽署「波爾多公報」，其內容除訂定2008-2010年歐盟職業教育與培訓政策的階段目標，亦重申強化職業教育訓練與職場連結的重要性，以呼應歐盟執委會「新能力來從事新工作」(New competences for new jobs)的倡議。歐盟部長們對未來幾年職業教育與培訓政策的構想，主要包括採用歐洲職業教育訓練學分制 (European Credit System for VET, ECVET) 以及歐洲職業教育品質保證參考架構 (European Quality Assurance Reference Framework for VET, EQARF)。他們認為，實施 ECVET 將有助於跨國學習與終身學習，方便個人學習成就的移轉與累計；而 EQARF 則可以提升與監督各階段職業教育與培訓的品質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8)。2009年5月，歐洲理事會通過了「歐洲在教育與培訓領域合作的戰略框架」(ET2020)，強調歐盟在2009至2020年的主要合作目標，即是支援成員國教育和培訓系統的持續發展。此外，框架確定了四個戰略目標：第一，實現終身學習和流動；第二，提高教育和培訓的品質和效益；第三，促進公平、社會凝聚力和積極的公民意識；第四，在教育與培訓各層面促進創新和變革。

最後是布魯日公報 (Bruges Communiqué)。2010年12月，歐盟進一步發佈引領未來10年職業教育與培訓方向的「布魯日公報」，其目的在建立一個更切合勞動力市場需求、更方便學習者選擇的職業教育與培訓體系。該公報指出，歐盟將致力於讓學生和社會各界充分認可職業培訓的價值，並將其視為提升自身教育

和職業前途的有效途徑。這種更適應時代發展、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教育與培訓體系，有如下幾項特徵：第一，採取更開放、更具彈性的教育與培訓方式，最大限度擴大終身學習機會，讓所有人在人生的任何階段都有機會開始學習；第二，增加海外學習與培訓的機會，不僅要提高語言技能，還要增加自信與適應能力；第三，提供優質的職業教育與培訓課程，讓培訓更切合工作需要；第四，為弱勢族群提供更多學習機會；第五，培養創造力、創新力和創業精神（European Communities, 2010）。

參、當前歐盟職業教育政策：合作架構與基本政策工具

歷經「哥本哈根宣言」以迄「布魯日公報」的快速發展，歐盟會員國於職業教育與培訓政策合作的質與量，均已呈現顯著之成效。進而言之，歐盟會員國自啟動哥本哈根進程後，經由歷次評估會議所發佈之正式公報，業已發展出完整而有效率之合作架構與政策工具。這些架構和工具的實施，不僅讓學習者和工人的流動變得更容易，同時也加速了各會員國職業教育與培訓領域的現代化進程。茲就相關重要合作架構與政策工具，整理如下：

一、終生學習關鍵能力（Key Competences for Lifelong Learning）

關鍵能力架構於 2006 年 12 月提出，旨在將能力界定為適應環境的知識、技能和態度的統一，並列出了 8 項關鍵能力：母語溝通能力、外語溝通能力、數學與科技基本能力、數位資訊能力、學習力、社交能力、創新與創業認知、文化意識與表達（European Commission, 2006）。提出此一架構的目的，在於使歐盟各會員國的年青人在初等教育和培訓結束後，即能充分掌握開始他們成人生活所需的關鍵能力，並為其進一步的學習和職業生涯奠定基礎。換言之，此一構架為各國領導人、教育單位、雇主及學習者提供歐洲級的參考工具，促使歐盟和各成員國為實現共同的目標而努力（劉蔚之、彭森明，2008）。

二、歐洲終生學習資格架構（The European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for Lifelong learning, EQF）

2008 年 4 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正式批准建立 EQF，並將它做為各會員國資格制度之間的轉換工具，使不同國家的資格制度與共同的歐洲參考框架相聯繫，以便於個人和雇主能充分理解和比較不同國家、不同職業教育與培訓系統的資格水準。EQF 包括 8 項用來描述學習成果（學習者獲得的知識、技能和能力）的參考指標，各會員國的國家資格水準可對應於 EQF 中從基本（水準 1）到高級（水準 8）之間的某一級。據此，不同國家的資格證書更易於比較，而當人們移居到其它國家後亦不必進行重複學習。進而言之，EQF 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教育、培訓及資格證書；它強調具體的學習成果，而不是學習時間的長短或教育機構的類型。因此，透過 EQF 對非正規和非正式學習成果的確認，有助於鼓勵人們終身學習（European Commission, 2008）。

三、歐洲通行證（Europass）

2004 年 12 月，歐洲議會、理事會以及歐洲職業培訓發展中心（European Centr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Training, Cedefop）共同制訂了歐洲通行證。歐洲通行證從終生學習的角度出發，旨在促進歐洲境內公民能力和資格證書的相互認證，主要包括下列二類共五項證書：第一類證書由公民在歐洲通行證網站上使用線上工具獨自完成，包括強調公民知道什麼、能做什麼的「歐洲通行簡歷」（Europass CV），以及由公民依據官方參考指標對個人語言能力進行評估的「歐洲通行語言護照」（Europass Language Passport）；第二類證書則在公民完成特定的學習經歷後頒發，包括描述公民在他國學習經歷及學習成果的「歐洲通行流動證書」（Europass Mobility）、從能力面向說明職業資格證書的「歐洲通行補充證書」（Europass Certificate Supplement），以及詳述文憑或學位持有人學習成就的「歐洲通行補充文憑」（Europass Diploma Supplement）（European Commission, 2014a）。

四、歐洲職業教育與培訓學分轉換系統（The European Credit System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ECVET）

ECVET 是一個按照學習成果單元描述資格證書的架構，包括評估、轉換、積累和認證程式。每一個單元與 ECVET 分數相聯系，60 分相當於完成了一年全日制職業教育和培訓。是以，該系統使不同國家職業教育與培訓和資格制度之間具有更高的可比性、相容性和滲透性，有助於促進個人知識、技能和能力的積累、轉換及認證，使人們擁有更大的控制權，也讓不同國家和不同學習環境下的流動變得更具吸引力（European Commission, 2014b）。

五、歐洲職業教育與培訓品質保證參考框架（European Quality Assurance Reference Framework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EQARF）

EQARF 旨在確認學習者從不同國家（或學習環境）獲得的各種技能和能力，並協助各會員國基於共同的歐洲參考標準，促進並監測職業教育與培訓系統持續改進。參考架構包含確定政策目標及行動計畫階段、實施階段、評估階段，以及審核階段等四個階段的品質週期。進而言之，EQARF 有助於實現真正無邊境的終身學習區，除增進各國職業教育與培訓系統的互相信任，亦能提升職業教育與培訓之品質，為職業教育與培訓領域的所有政策的實施奠定堅實基礎，促進歐洲勞動力市場統合之進程（European Commission, 2014c）。

肆、政策意涵及其對我國之啟示：代結論

一、我國技職教育發展概況

根據我國教育部出版之《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指出，我國技職教育施政重點如下（中華民國教育部，2011）：

（一）妥善照顧弱勢學生

自 99 學年度起推動「齊一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凡就讀私立高中職及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家戶年所得在 90 萬元以下者，學費比

照公立高中職及公立五專前三年標準收費，差額由政府補助。此外，政府亦開辦其他各項助學措施，如學雜費減免、工讀助學金、就學貸款等。

(二) 實施多元管道入學

技專校院學制及類科具多元屬性，招生方式乃採考招分離制度，以整合各類入學方式，簡化招生工作，並提升測驗命題品質。考試與招生工作分由不同專責單位辦理；測驗命題工作則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承辦，考生僅需參加一次測驗，其成績可供各類多元入學管道招生採計，減少學生重覆報考的次數與負擔。學校類型亦相當多元，包括：高職及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五專、四技二專、二技等；其中，四技二專及二技亦兼採非紙筆測驗入學管道，提供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技職繁星等選擇。

(三) 積極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為提升技職學校教學品質，積極推動相關獎勵與補助政策，期能獲得顯著成效，包括：

1.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2. 實施「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3. 提升專科學校教學品質；
4. 執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5. 建立技專校院特色發展領域；
6. 強化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7. 引進業界資源協同技專校院教學；
8. 規劃技專校院實務課程；
9. 鼓勵學生參加各類競賽；
10. 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四) 推動技職學校評鑑

高職方面，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提升高級職業學校辦學品質與績效，凡受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範疇」有三個領域的評鑑結果列為「四等」（含）以下，或「專業類科範疇」之科別的評鑑結果列為「四等」（含）以下，則必須接受發展輔導，並於輔導後一年內進行追蹤評鑑，提升辦學效能。技專校院方面，以「學校整體」為單位辦理評鑑，一次完整辦理綜合校務與各科系（所）之評等。每校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並分別於評鑑一年及二年後，辦理受評三等科系所諮詢輔導訪視及追蹤評鑑。評鑑結果公布於評鑑資訊網並提供大眾查詢，也作為核定各校調整學雜費、增減招生名額與審核獎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五) 培育產學合作人才

除透過產學合作互動方式，推動實用技能學程、高職建教合作、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產學攜手合作、產業碩士專班、最後一哩學程等六種專班／學程外，亦積極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跨領域學程等方式，培養產業所需之人才。

(六) 重視產學創新研發

主要發展方向包括：完善產學法規、鼓勵及輔導產學合作機制、建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推動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以及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等。

(七) 開展國際合作交流

為拓展技專校院師生國際視野，增強學生未來就業力及競爭力，鼓勵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健全國際化環境（包括校園、課程、行政等），除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及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外，且鼓勵各技專校院積極招收外籍生，或赴台澎金馬以外地區開設境外專班。

二、歐盟職業教育政策對我國之啟示

綜合以上歐盟與我國在職業教育上的討論發現，二者在政策規劃與具體作法上，皆有相當程度的重疊之處。舉例而言，歐盟自啟動哥本哈根進程以來，其職業教育即在終生學習的基礎上強調證照與學分的跨國認證，此一作法與我國長期以來施行的考照與學分認證方式相當雷同；其次，歐盟重視產學合作與創新研發在職業教育與培訓政策上的重要性，而我國政府亦長期落實產學合作理念，務使學習者所學能充分符合企業主之需求；最後，歐盟為確保職業教育與培訓之品質，一再推動並完善其品質管理機制，並訂定 EQF 以及 EQARF 等參考架構，此亦與近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之技職學校評鑑方向一致。

然而，歐盟長久以來實踐其職業教育與培訓政策的過程中，仍有許多政策理念與作法值得我國進一步思考與借鑑。歸納而言，主要可從教育行銷、數位化認證以及提高教師素養等三方面進行說明：

教育行銷方面，歐盟提高其職業教育與培訓地位和吸引力的相關政策、理念與實踐，誠可作為我國推廣技職教育之借鑒。顯而易見的是，雖然政府長期而有系統地推動技職教育的深耕與拓展，但在傳統「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升學主義理念，以及國內普設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所等高等教育趨勢下，現階段大多數人仍然把技職教育看作一種非主流的學習途徑，甚至產生職校或科大學生不如普通高中及大學生的迷思。然而，國人這種菁英教育理念並完全非牢不可破，在高等教育持續擴招而全球經濟衰退所造成的巨大衝擊下，儼然提供國人重新思考技職業教育重要性之契機。本文認為，政府應整合透過各種媒體管道行銷職業教育，協助技職學校以及科技大學向下紮根：首先，政府應加強產學合作在職業教育內容上的連結，實現企業用人需求、技職教育內容、建教合作培訓等三位一體之目標，同時思考國中、高職與科技大學在教學內容銜接上的完整配套，讓選擇技職教育的學生能獲得專業知識與完整訓練，提升個人就業力。其次，現行企業徵才與就業博覽基本上都安排在大學階段；事實上，儘早協助學生發現個人興趣與專長，才能讓學生瞭解就業所需之基本能力，儘早準備。因此，教育主管機關除進一步落實國高中生性向測驗的輔導機制外，甚至可將企業徵才與就業博覽目標對象向下延伸至國中與高職學生，協助學生與學生家長充分瞭解當前就業趨勢，儘早思考未來職場生涯規劃。最後，我國具有完整而豐富的職業教育軟、硬體資源，除對外推銷我國技職教育以招收國際學生外，值此兩岸交流質與量加速提升之際，政府亦可思考更大程度開放陸生來台就讀技職校院相關科系，為國內

技職教育的國際化注入新的活力。

數位化認證方面，近年來歐盟在學分與證照認證方面的相關作法，亦值得我國學習。舉例而言，EQF 有助於比較不同國家的教育、培訓及資格證書，讓人們移居到其它國家後不必進行重複學習，進而鼓勵人們終身學習；Europass 則將歐洲國家職業教育分為二類共五項證書，目的在透過線上認證與完成特定學經歷等二種方式，促進歐洲境內公民能力和資格證書的相互認證；ECVET 按照學習成果單元描述資格證書，而每一個單元與 ECVET 分數相對應，有助於促進個人知識、技能和能力的積累、轉換及認證；EQARF 旨在確認學習者從不同國家（或學習環境）獲得的各種技能和能力，並協助各會員國基於共同的歐洲參考標準，促進並監測職業教育與培訓系統持續改進，以實現真正無邊境的終身學習區。雖然，上述歐盟職業教育認證制度有其特殊的環境背景，客觀上可能無法完全符合目前我國技職教育現況之需要（畢竟我國並無類似歐盟會員國之間跨境認證之需要），但其作法與相關認證方式之設計，則可提供我國在職業教育政策上的新思維。一方面，教育主管單位除提供相關資訊並鼓勵學子考取國際證照外，亦應積極推動國內證照與學分國際認證，進而提高學子在國內接受技職教育之誘因；另一方面，學分與證書數位化認證亦是努力的方向，亦即設計並推廣官方網站線上認證，提共徵才與求職者更客觀而具公信力的參考標準。

最後是職業教育教師素質的提升。教師素質高低決定了一國職業教育的品質，其關鍵在於教師專業能力與職場生涯之發展。歐盟會員國教育部長於「哥本哈根宣言」中即已公開呼籲「關注所有形式職業教育教師和培訓師之學習需求」；「馬斯垂克公報」中更指出，歐盟會員國必須採取行動，以持續更新教師和培訓師的職業技能；「赫爾辛基公報」則強調確保教師和培訓師可持續性職業發展的重要性；「波爾多公報」亦重申，提升職業教育品質和提高教師能力同等重要。而在具體作法上，尤以同儕學習活動（Peer Learning Activities, PLAs）最為重要，該活動參與者的意見會反饋給職業教育相關政府部門，以持續改善特定領域職業教育教師和培訓師的培訓計畫。事實上，我國政府除鼓勵教師進修外，亦不定時舉行相關類科教師研習活動，期能透過教師專業的提升與同儕學習的方式，持續精進我國技職教育之品質。然其問題在於：研習活動流於形式？研習成果能否融入教學？相關建議是否受到教育主管單位的重視，進而納入職業教育改革之參考？本文認為，為避免教師研習活動流於形式，教育主管單位應跳脫過去課堂聽講的單向學習方式，而改從實際教學與經驗交流進行思考。誠然，觀摩並向資深教師學習，效果將比聽一場精采演講來得更實用；而由特定類科教師之間就其教學現場經驗進行交流，其所提出之問題與相關政策建議，亦將比學者研究之理論觀點更加實際。這些都是重新思考我國技職教育政策發展的重要方向。

參考書目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es 5 European

- Benchmark f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s in Europe. IP/02/1710, Brussels, 20 November 2002,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2/1710&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Latest update: 2014/5/15.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Key Competences for Lifelong Learning: European Reference Framework.” annex of a Recommend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December 2006,
<http://ec.europa.eu/dgs/education_culture/publ/pdf/ll-learning/keycomp_en.pdf>. Latest update: 2014/6/6.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8). “Europe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for Lifelong Learning.” Recommend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April 2008,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08:111:0001:0007:EN:PDF>>. Latest update: 2014/6/6.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Europe 2020: A Strategy for Smart,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 COM (2010) 2020 final, Brussels, 3.3.2010.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M:2010:2020:FIN:EN:PDF>>. Latest update: 2014/5/15.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a). “EUROPASS: Serving citizen mobility.”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internal_market/living_and_working_in_the_internal_market/c11077_en.htm>. Latest update: 2014/6/6.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b). “European Credit System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ECVET).”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ducation_training_youth/lifelong_learning/c11107_en.htm>. Latest update: 2014/6/6.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c). “European Quality Assurance Reference Framework for VET.”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ducation_training_youth/lifelong_learning/c11108_en.htm>. Latest update: 2014/6/6.
-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2). “The Copenhagen Declaration.” convened in Copenhagen on 29 and 30 November 2002, on enhanced European cooperation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http://ec.europa.eu/education/pdf/doc125_en.pdf>. Latest update: 2014/6/1.
-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4). “Maastricht Communiqué.” on the Future Priorities of Enhanced European Cooperation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ET), 14 December 2004, <http://ec.europa.eu/education/lifelong-learning-policy/doc/vocational/maastricht_en.pdf>. Latest update: 2014/6/1.
-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6). “Helsinki Communiqué.” on Enhanced European

- Cooperation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5 December 2006, <http://ec.europa.eu/education/lifelong-learning-policy/doc/vocational/helsinki_en.pdf>. Latest update: 2014/6/6.
-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8). “Bordeaux Communiqué.” on Enhanced European Cooperation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6 November 2008, <http://ec.europa.eu/education/lifelong-learning-policy/doc/vocational/bordeaux_en.pdf>. Latest update: 2014/6/6.
- European Communities (2010). “Bruges Communiqué.” on Enhanced European Cooperation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 the period 2011-2020, 7 December 2010, <http://ec.europa.eu/education/lifelong-learning-policy/doc/vocational/bruges_en.pdf>. Latest update: 2014/6/6.
- European Communities (2011).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ET) Europe: A Policy Overview.” Netherlands: European Commission’s Education and Culture DG, April 2011, , <http://www.euroguidance.nl/uploads/VET_Publicatie_web_def.p_20110426092608.pdf>. Latest update: 2014/6/1.
- 工商時報。〈台灣博碩士破百萬人 失業率衝破 3.3% 快追上國中畢業者失業率〉。《工商時報》，2012 年 7 月 30 日，A1 版。
- 中華民國教育部（2011）。《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台北：教育部，<[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57/%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8A%80%E8%81%B7%E6%95%99%E8%82%B2%E7%B0%A1%E4%BB%8B\(%E4%B8%AD%E6%96%87%E7%89%88\).pdf](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57/%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8A%80%E8%81%B7%E6%95%99%E8%82%B2%E7%B0%A1%E4%BB%8B(%E4%B8%AD%E6%96%87%E7%89%88).pdf)>。最後瀏覽日期：2014/6/6。
- 梁福鎮（2009）。〈當前歐盟教育政策之探究〉。《教育科學期刊》，第 8 卷第 2 期，頁 37-53。
- 劉蔚之、彭森明（2008）。〈歐盟「關鍵能力」教育方案及其社會文化意涵分析〉。《課程與教學季刊》，第 11 卷第 2 期，頁 51-78。